

## 臺南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第 55 次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14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10 時

二、地點：臺南市政府永華市政中心 6 樓北側 A 會議室

三、訴願案件審議事項：

第一案：審議祭祀公業○○○因祭祀公業事件，不服臺南市北門區公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案。

決 議：訴願不受理。

第二案：審議○○○因核發證明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案。

決 議：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 30 日內另為處分。

第三案：審議○○○○股份有限公司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案。

決 議：本件尚有法令疑義待釐清，留待下次會議續行審議。

第四案：審議○○○因登記罰鍰事件，不服臺南市臺南地政事務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案。

決 議：本件尚有疑義待釐清，留待下次會議續行審議。

第五案：審議○○○因土地增值稅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稅務局新營分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案。

決 議：訴願駁回。

第六案：審議○○○等 4 人因土地增值稅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稅務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案。

決 議：訴願駁回。

第七案：審議○○○因土地增值稅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稅務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案。

決 議：訴願駁回。

第八案：審議○○○因土地增值稅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稅務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案。

決 議：訴願駁回。

第九案：審議○○○因使用牌照稅退稅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稅務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案。

決 議：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30日內另為處分。

第十案：審議○○○因土地增值稅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稅務局新營分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案。

決 議：訴願駁回。

第十一案：審議○○○因土地增值稅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稅務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案。

決 議：訴願不受理。

第十二案：審議○○○因地價稅退稅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稅務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案。

決 議：訴願駁回。

第十三案：審議○○○因地價稅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稅務局新化分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案。

決 議：訴願撤回，無須審議。

第十四案：審議○○○因身心障礙者照顧費用補助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社會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案。

決 議：訴願不受理。

第十五案：審議○○○因勞資爭議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勞工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案。

決 議：訴願不受理。

第十六案：審議○○○因建照執照及使用執照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案。

決 議：訴願不受理。

第十七案：審議○○○因建照執照及使用執照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案。

決 議：訴願不受理。

第十八案：審議○○○○因占用國有地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新化區公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案。

決 議：訴願不受理。

第十九案：審議○○○因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事件，不服臺南市安南區公所所為之3件處分，提起訴願案。

決 議：本件訴願，1件不受理；其餘駁回。

第二十案：審議○○○、○○○因低收入戶事件，不服臺南市北區區公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案。

決 議：訴願駁回。

第二十一案：審議○○○因低收入戶事件，不服臺南市中西區公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案。

決 議：訴願駁回。

第二十二案：審議○○○○因長期照顧服務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照顧服務管理中心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案。

決 議：訴願駁回。

第二十三案：審議○○○因繼承登記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新化地政事務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案。

決 議：訴願不受理。

第二十四案：審議○○○因違反臺南市空地空屋管理自治條例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

訴願案。

決 議：訴願不受理。